#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及訴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講習

### 從一個不應該發生的案例談起

• 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工程」案(以下稱本採 購案)投標,本採購案預算金額新臺幣239萬9,940元, 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決標方式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機關 於 106 年 1 月 24 日 開標, 申訴廠商投標價 94 萬 5,000 元 為最低標廠商。因申訴廠商之投標價低於底價及平均標價 之70%,招標機關遂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前段規定,保 留決標並請申訴廠商提出投標價為何偏低之說明,惟主持 人於開標當場誤洩底價,並將底價金額書寫於開標室之白 板上。招標機關以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依政府採購法 第34條第3項規定,仍應保密,因開標主持人誤洩底價 ,認定本採購案構成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 定之「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情事 ,爰以106年1月25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本採 購案無法決標。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後不 服,向太府提出申訴。

## 政府採購法3種經常並存之處分

- 機關之招標、審標及決標決定
  - -93年裁字第625號裁定: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
- 押標金之性質
  - -最高行政法院第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會議:管制性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
- 刊登廠商為不良廠商
  - -最高行政法院第101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會議:裁罰性行政處分(行政罰法)

# 先談押標金不予發還

- 構成要件之確認
- 於追繳時效內-五年內;但自不予開標、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不得行使(權利消滅)
  - 開標日起算
  - 發還日起算
  - -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日起算
- 追繳額度
  - 依招標文件規定:固定金額或標價一定比率
  - 廠商無標價,以預算金額取代標價

# 採購爭議處理及訴訟

### 爭議預防篇

### 招標文件-約定不符規定

 工程會訴1030548號案例:依系爭契約第13點第4款約定: 「…立約商派駐清潔人員每月遲到、早退、代打卡(代簽 到)及缺勤次數合計超過2次(含)以上者,適用機關除得 要求立約商更換派駐清潔人員外,如每月遲到、早退、代 打卡(代簽到)及缺勤次數合計超過10次(含)以上者並 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02條,103條 規定辦理。」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每月代簽到次數超過10 次以上為由,據此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 0款情事,似無不合;惟觀諸該約定內容與「延誤履約期 限」無涉,即與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構成要 件不符,是以,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 項第10款情事,尚有未洽。

### 招標文件 - 約定不符規定

- · A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14點第1款規定:
  -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其範圍 得包括於 截止投標日前5年,完成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 之契約。
  - 另於「資格認定標準」加註說明: 1. 請投標廠商列舉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承攬完成國內建築工程之專案管理或規劃設計或監造技術服務之工作實績、承攬金額及成果之實績證明文件。 2. 實績證明文件係指: (1)公共工程: …… (2) 民間工程: 經公證或認證契約文件

### 招標文件-約定違反公平合理原則

- 工程會訴 1070358 案例:A機關辦理財物採購,購買及定製可攜式電子內視鏡 2 套,於招標標文件切結書第 2 條規定「本人同意本案構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貴機關所有。」申訴廠商於得標後簽約前,發現上情,主張以其工業用內視鏡係投注相當多的心血,研究相關技術,獲得許多專利,智慧財產權乃申訴廠商研發心血之付出,乃請求將上揭切結書文字修正為「本人同意本案構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授權貴機關研發使用"。」後再行簽約等語,
- 招標機關未審酌系爭採購案之目的有無讓與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且預算金額編列是否已將智慧財產權之讓渡合理價金一併計入,即逕予拒絕並以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嫌速斷

### 招標文件-未依規定作約定

- 工程會訴 1070287 案例:A機關辦理新式警察制服採購案由台 0 公司承辦前階段之設計事宜,其後提供布料予後階段製作之 5 家投標廠商,B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
- 投標須知範本第76點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 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指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是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事先勾選表示通案同意,或不予勾選表示不同意其參與後續辦理之採購。(本案機關將機關同意欄刪除)

### 審標爭議-資格審查表之運用

- 工程會訴 1070150- 不合格標之認定
- 依據於開標當日,招標機關主標人告知投標廠商甲未檢 附投標標價清單,故如未進入底價將喪失議價資格。最 後則甲廠商標價 865 萬 1,600 元低於底價 898 萬 2,585 元,當場宣布由其得標。未得標廠商乙主張依投標須知 第78點規定:「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 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 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 文件,密封後投標。…。」是投標標價清單屬投標應檢 附之文件,甲廠商既未依規定檢附,依本法第50條第1 項第2款規定,自不應決標予甲。

# 審標爭議-資格審查表之運用

#### ■ 工程會訴 1070150

投標須知第77點:「全份招標 文件包括:…(1)招標投標及契 約文件。…(3)投標標價清單。 …。」及第78點:「投標廠商 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 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 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 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 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利害關係人於投標時,僅 檢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並未 檢附投標標價清單,招標機關以 資格審查表未有該審查項目,且 違反前述第78點未明訂為無效 標而判定其為合格標。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所列之審查標問個人工程。查項目,僅係供招標機關審查表所列審查時應注意之項目,並非未列目。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之項目標下級在海投標廠商是否有依招標不論投標廠商是否有依招標在記述在記述<
- 本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應不決標予未依招標文件規定 投標之廠商,系爭投標須知第 78點雖未明定應不決標予違反 之廠商,依法仍不應決標予未 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之廠商。

### 審標爭議-原產地

工程會訴 1060310 號案例:未得標廠商甲以系爭採購案投標 須知第16點(2)規定「本採購…(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 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 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另採購計畫清單(18)備 註22. 其他(19)「轉包限制:本案成型部分應於中華民國 境內生產,自行履行不得轉包」、採購計畫清單(18)備註 22. 其他(22)「本案限中華民國境內生產…。」不允許外 國廠商投標,而得標廠商乙於投標報價單上所填寫投標標 的原產地為臺灣、越南,為外國廠商,其投標文件內容不 符招標文件規定而應逕不決標,招標機關竟對廠商以投標 文件內容有疑義時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後決標予乙廠商

### 審標爭議-原產地

「…案內成型部份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生產。 …本司原物料採訴1060310外國廠商參與 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 「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 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 人、機構或團體。」而得標廠商投標文件 檢附之經濟部 106 年 5 月 25 日函所附之 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利害關係人登記地 址在彰化縣 00 鄉 00 村 00 路 3 段 136 號 1樓,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設立之本國 公司購、針車、成型皆在中華民國境內, 原產地屬中華民國。」並有利害關係人1 06年9月18日函載明:「…案內除原物 料外生產製程皆在國內製造,…」故本件 為本國廠商參與投標,自無外國廠商參與 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 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 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

得否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 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 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 出說明。」「機關審查廠商投標 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 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 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 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本 法第51條第1項及本法施行細 則第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文。因利害關係人投標報價單上 所填寫投標標的原產地為臺灣、 越南,其內容確有不明確之處, 招標機關通知其提出說明,並無 違法。

# 審標爭議-實績認定

工程會訴 106029404 案例:特定資格為「A、具有相當 經驗或實績:投標商須檢附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 相當之勞務契約(如承商曾採用『拆解、切割、破壞、 脫藥、燒燬或銷毀』等方式處理各式逾期彈藥【需包含 高爆砲彈及化學砲彈】之契約)之驗收合格證明紀錄或 其他足以證明履約完成之文件,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 新臺幣 6,358 萬 6,800 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1億5,896萬7,000元。」得標廠商甲提出共同投標協議 書與乙共同投標他案並以乙(本次為競爭對手但未得 標)為代表簽約之驗收結算證明書為實績證明,乙主張 甲非該實績之契約當事人,且甲於僅負責資金籌措、財 務管理等事,與投標廠商資格所規定之「具有製造、供 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不符。

# 審標爭議-實績認定

查系爭採購案之實績證明文件,除驗收結算證明書外,亦 得以其他足以證明履約完成之文件證明之,而乙廠除提出 驗收結算證明書外,尚提出共同投標協議書等相關文件, 數 數實績,倘本會本於職權應認定之事實 明書是否記載有利害關係人名稱之影響 共同投標協議書記載乙廠商主辦項目為「研究發展、資金 等措、財務管理、督導營運」,換言之,利害關係人並不僅 負責資金籌措及財務管理,還須負責督導營運及研究發展,

難謂其主辦工作與該案履約標的無涉。

## 審標爭議-兩家廠商負責人相同

• 工程會訴 1070237 號:經查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負責人與宏碁公 司負責人為同一人,認為符合本會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 0500080180 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 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 理。」之情形,申訴廠商為宏碁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宏碁 公司持股逾99%,其負責人亦係由宏碁公司指派宏碁負責人擔任 ,此有申訴廠商公司登記資料附卷可稽,換言之,宏碁公司指 派其負責人同時擔任申訴廠商負責人,與商業常規無違,因此 招標機關僅以申訴廠商負責人與宏碁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而 乏其他佐證資料之下,即遽認申訴廠商及宏基公司投標文件係 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重大 異常關聯,亦嫌速斷。

### 審標爭議-評選程序

工程會訴 1060306 案例:申訴廠商主張評選當日某評選委員謂其提供之車輛為拼裝『雜牌』車,另某位評選委員也配合指稱為『混合組裝車』極可能影響其他委員之評分心理因素評選委員與他案(化學消防車)採購案(TJ06001L087)概同,且不具本件採購案之相關專長日前2至3天仍未送各評選委員相關資料,致評選委員需於緊湊時間審閱所有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恐無法依規定於評選日前詳細確實審閱完畢,評選程序顯有失當之處。申訴廠商於 106 年 10 月間至招標機關現勘評選會議錄影帶時,發現少了1位評選委員,然其於評選總表出席欄卻有簽名,如未全程參與評選。

審議結果:申訴廠商得分加總為第1名有4位,得分加總為第4名有3位,且各評選委員就申訴廠商之評分皆為80以上(A委員:81、B委員:80、C委員:84、D委員:82、E委員:85、F委員:84、G委員:87、H委員:81、I委員:85、J委員:86),評分並無重大差距,其有差異乃屬常態,亦無個別委員給予申訴廠商70分以下等情;而各評選委員給分標準高低本即可能高低差距有別,尚難逕以部分委員評分高低差距有別,即認有明顯差異。何況,本件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經該會之評選委員決議:「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並經全體出席委員全數通過」在案。申訴廠商主張本件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撤銷個別委員之評分,尚非可採。

# 審標爭議-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合法-採購契約與政府採購法之關係(1)

•最高法院民事98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判決:契約成立生效後, 雖經公共工程會審議判斷結果,認定評選程序有評選委員組織不 合法之瑕疵,但本件係因上訴人(機關)之事由(評選委員組織 不合法), 導致上訴人之決標處分遭撤銷, 並無可歸責於被上訴 人(廠商)之事由,參照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決標或簽約後發 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 除契約,並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不符公 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法理及信賴保護 之原則,契約尚非無效。又決標處分係因上訴人違法而被撤銷, 與「政策變更」無關,且亦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自無契 約第15條第3項、第6項約定之適用。另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 契約第一期報酬於完成初步規劃設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給付, 足見教育部審查通過為給付第一期酬金之停止條件。被上訴人於 91年11月1日前已完成約定之第一期承攬工程規劃設計,經上 訴人送請教育部審查,嗣因上訴人撤回審查之聲請致未審查完成 ,乃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上訴人撤回審查之聲請,雖非不正當 之行為,惟此項消極行為依社會通念與誠信原則可認為與不正當 行為相當,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視為第一期 酬金之給付條件已成就。且上訴人片面終止契約,應賠償被上訴 人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

#### 審標爭議-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合法-採購契約與政府採購法之 關係(2)

- 問:機關決標後發現所辦理之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其決標之效力如何?機關是否應負賠償責任?
  - -最高法院民事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一號判決:政府採購法係為建 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確保採購品質而制定,乃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受政府機 關等補助一定金額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時,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 場競爭機制所應遵守之規範,該法復未就政府機關立於私法主體地位 從事私經濟行政(國庫行政)之行政輔助行為而訂定之「私法行為」 , 其效力是否因此受影響設其明文, 此觀同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 條及其他條文規定自明。權衡該法所規範目的保護之法益與該私法行 為本身涉及交易安全、信賴保護之法益,應認政府採購法之性質係行 政機關之內部監督規範,為行政機關辦理採購時之取締規定,而非效 力規定,縱採購機關未依該法規定辦理採購,僅生該機關首長或採購 人員之行政責任,尚不影響政府機關依民事法規締結採購契約之效力。 乃原審見未及此,逕謂政府採購法屬強制規定,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 委託上訴人經營,屬勞務採購,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限制性招標, 當屬無效云云,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所持法律見解,已有可議。 -最高法院民事一○○年度台上字第四四七號判決:政府採購法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並非強行 法規。兩造簽訂之系爭服務契約,僅屬得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 , 非當然無效。

# 審標爭議-評選委員分數差異

- 工程會訴 1080144號:A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評選須知附件 4「評選評分項目級距參考表」項次3,評分母項目「標價」、評分子項目「廠商投標報價」之評分級距說明: 「一、廠商報價>參與投標廠商平均價格 95%者,得5分。 二、參與投標廠商之平均價格 85% <廠商報價≦參與投標廠商之平均價格 95%者,得10分。三、參與投標廠商之平均價格 80% <廠商報價≦參與投標廠商之平均價格 80%者,得20分。四、廠商報價≦參與投標廠商之平均價格 80%者,得5分。」</li>
- 本案計有兩家廠商投標,申訴廠商主張得標廠商獲76分, 依「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得分加總所示,評選委員1給分 高於之最多應得分73分,查該委員就評選項目「標價」評 選子項「廠商投標報價」部分各給予10分,與其他多數委 員僅各給予5分不同;且該同一評分子項,與其他委員就 該項評分有明顯差異(其他委員就此如前述有各給予5分 之情形外,亦有其中1位委員各給予18分)

### 決標爭議 - 不撤銷決標

工程會訴 1070055 號:甲廠商以得標之乙 廠商提日本驗船協會(Nippon Kaiji Kyokai) 出具之證書(日期 2014 年 9 月 \*\*日,編號 \*\*) 與暫時船級證書(2013年 12月\*\*日出具),不符系爭採購案招標 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所定「(3) 廠商 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 的類似之承做文件」之要求,甲廠商共計 提出 4 次異議及申訴

### 決標爭議 - 不撤銷決標

尊重。

- 一、訴 1030800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104年5月1日),撤銷原 書議處理結果:招標機關僅以 「該件證明文件經\*軍\*支 檢討確認符合招標文件需求」 為據,即認利害關係人提交, 前揭證書符合招標文件要求 尚難採取
- 二、訴1040542號申訴審議判斷書(105 年3月18日)第2次作成申訴審議判 斷,以「招標機關無視於本會就利害 關係人所提證書已為不符招標文件要 求之認定…再次確認利害關係人提出 之證書『符合原招標文件』之決定 題然有悖於本會訴 1030800 號採購 申訴審議判斷書意旨」為由,撤銷招 標機關第2次異議處理結果。
- 三、訴 1050159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 (106 年11月3日)第3次作成申訴審議 判斷,主要以招標機關僅通知申訴廠 商「撤銷本部前以104年10月26日 國採購包字第 1040006438 函貴公司 之異議處理結果, 並按政府採購法第 50條第2項後段規定辦理檢討中 | 確 有就申訴廠商之異議實質上懸而不決 四、訴1070055招標機關以「若撤銷決標、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重新辦理標案, 將使國軍艦艇之維護產生空窗期,影響 國軍各項作戰演練任務及國軍之戰 力」,及已依本案契約向原得標廠商利 害關係人訂購多次艦艇進出塢作業,若 全面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將面臨利害關係人針對本案提起相關民 事求償,耗費鉅資」;基於本法第50條 第2項但書規定考量公共利益之權衡, 難謂有何違反本法令之處,申訴會應予

### 決標爭議:機關撤銷決標後應否決標與次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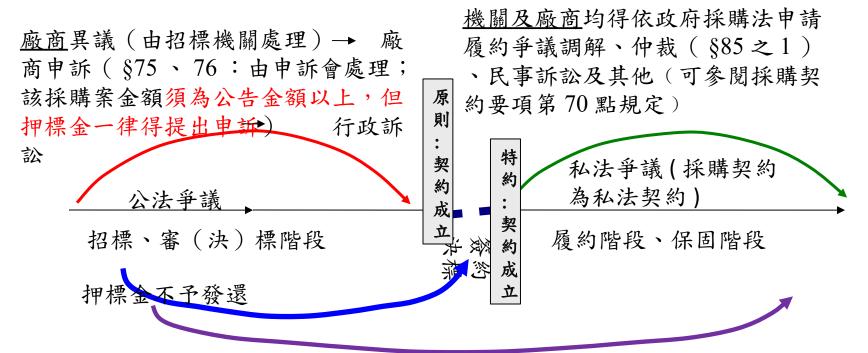
投標須知第35條明定參與之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 為: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 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最近1期之營業稅 繳納證明) 3. 廠商具有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4. 廠商或其受僱人、 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得標廠商順新蒲企業社僅提出核定稅 額繳款書、商業登記抄本、嘉義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嘉義縣商業 會會員證等投標文件。其所提出「嘉義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載明 營業項目含裁縫服務業,惟該文件僅係合法營業範圍之證明,與從事 該營業是否具有專門技能無涉;其所提出「嘉義縣商業會會員證」僅 能證明其負責人為該商業會會員,未載明其具有何種專門技能,均非 投標須知所稱「廠商具有供應或承做能力」「廠商或其受僱人、從業 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文件。故其投標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 項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情形。

次低標請求機關決標與渠,涉及機關行政裁量權範疇,應由機關於撤 銷決標後依本院法律見解行使裁量權(撤銷決標後,究應依第1款規 定重新辦理招標,或依第2款規定續行辦理,涉及採購機關行政裁量 權。採購機關於決定時應慎重考慮各種因素而為決定。如撤銷決標時 距離契約訂定期間已久,或已進入履約階段者,因距離原決標時間久 遠,宜避免再依第2款規定續行辦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0 23 年度訴字第98號)

# 採購爭議處理及訴訟

爭議處理篇

### 政府採購爭議之類別與救濟方式



機關發動停權處分(§101 事由、施§109之1):<u>廠商</u>異議(§102,並由招標機關處理) 廠商申訴(§102:由申訴會處理;該採購案金額<u>不受</u>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廠商提行政訴訟

### 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異議

-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提出異議要件:
  - -<u>廠商</u> <u>認為</u>該此購案有違反<u>法令</u>或我國所締結 之條約、協定,
  -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

- 一於政府採購法第75條所定期限內,
- 一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格式 - 細則第 102 條

權利保護要件,當事人 適格

### 共同投標 - 廠商異議提起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 …十、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10款有 明定。申訴廠商○○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共同投標招標機關辨 理之「拖船(YTB1200HP等)策略性商維」採購案,不服招標機關開標 後評選簡報程序之處理方式及結果,前曾以○○公司名義向招標機關及 本會(工程會)提出異議及申訴,未以共同投標廠商名義提出,經本會 以101年1月20日工程訴字第10100026610號函檢送訴1000388號審議 判斷書撤銷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嗣後,○○公司以101年2月2 日 $\bigcirc\bigcirc\bigcirc$  (101)字第 101020201 號函檢附 $\bigcirc\bigcirc\bigcirc$ 公司及 $\bigcirc\bigcirc\bigcirc$ 公司共同具名 之「採購開標異議書」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101年2 月 14 日備採購辦字第 1010001396 號書函之異議處理結果,以 $\bigcirc\bigcirc$ 公司 及○○公司共同具名之101年2月20日「採購開標審標爭議申訴書」向 本會提出申訴(同年月21日送達本會)。由於招標機關於○○公司初次 提出異議時,未請申訴廠商補正,現申訴廠商於本會撤銷招標機關原異 議處理結果後補正提出,應認申訴廠商已於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 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工程會**訴** 1010085)

#### 政府採購法第75條所稱「法令」之範圍

- ■按本法第75條所稱「法令」,係指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而規 範機關採購行為有關之行政法令,申訴廠商前述主張,或提 出其自謂更良善之規格要求,或牽涉消防與電信法令之要求 ,均未能指出,招標機關各該規格要求有何違反政府採購有 關之行政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衡諸本法第75 條規定意旨,亦難據為指摘招標文件違反法令之憑據。(工 程會訴0990117)
- ■按本法第75條所稱「法令」,係指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而規 範機關採購行為有關之行政法令,申訴廠商前述主張,或牽 涉環保法令與勞工安全之要求,或提出其自認其他可能之替 代標的、自謂更良善之規格要求,均未能指出,招標機關各 該規格要求有何違反政府採購有關之行政法令,致損害其權 利或利益之情事,衡諸本法第75條規定意旨,亦難據為指摘 招標文件違反法令之憑據。(工程會訴0980555)

### 權利保護必要 - 當事人適格

- 工程會訴 0890136號:申訴廠商主張得標廠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投標須知,決標應屬無效,並請求由符合資格之後順位低價廠商得標。
-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
- 查開標紀錄表,次低標廠商係鐵金精密工業(股)公司, 其資格經於預審會議中檢視其投標文件後並無不合,雙方 當事人亦無爭執,故本件招標機關採購結果,尚無致損害 於申訴廠商情事(註:亦不符合提起異議之要件)。
- 申訴屬「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7款「當事人不適格者」應不予受理。

•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標單封內未附電子檔及列印文件 者,視為無效標,不決標予該廠商。申訴廠商於投 標時,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電子檔磁片及列印文 件,經招標機關認定為無效標,不得為決標之對象。 申訴廠商在本案採購上,既為無效標,則招標機關 之決標結果對於申訴廠商而言,即無前揭第75條 第1項所稱「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之情事。申 訴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決標結果向本會提出申訴, 於法並非有據。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之異議無理由 , 洵非無據, 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 亦無 不合。(工程會訴 0930039)

- 工程會訴 1070090
- 申訴廠商主張略以:(一)本案辦理更正公告時未將投標、領標 文件一併修正; (二) 系爭採購案應認定為財物兼有勞務提供性 質之採購,惟招標機關現以勞務採購屬性定之;(三)招標機關 於107年3月2日更正招標文件,惟等標期僅延長1日,致投標 廠商僅有4日異議期限;(四)系爭採購案不須繳付押標金、權 利金外,並大額降低履約保證金比例約至1.65%,招標機關之權 益難以確保。(五)申訴廠商善意提醒招標文件條次編排未符中 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惟招標機關不予接受,屬採購態樣第13 點「漠視廠商之異議或合理、善意之建議」; (六)申訴廠商資 本額雖未達本案之預算金額,惟申訴廠商仍得增資方式參與本 採購案,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因資本額未達預算金額,故無 權利保護必要,顯不可採。

工程會訴 1070090: 招標文件計畫 清單(18) 備註 1. 投標廠商資格 :「(3)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 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 臺幣 2,112 萬 6,820 元 (招標標 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 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 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 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符合下 列規定者: 1. 權益不低於招標標 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2. 流動 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 總負債 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 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 ,不在此限。」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73號、97年度判字第624號及92年 度判字第1624號判決意旨,謂「提起行政訴訟訴請行政法院裁判 者,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要件。具備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 者,其起訴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且權利保護必要之要 件為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如發現已欠缺權利保護 必要之要件者,其訴即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仍應認訴為 無理由,而為敗訴之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 137號判決意旨: ……未通過資格標之廠商自不得參加後續階段 之投標、開標,則無論系爭採購案之後續決標結果是否合法,均 與未通過資格標廠商之權利無涉……原告即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 投標、開標之事實業已確定。就系爭採購案之決標結果,原告並 無權利或利益受損害之虞」申訴廠商本身既不具備招標文件所定 須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之條件,爰就系爭採購案之決標結果, 並無權利或利益受損害之虞,而無權益保護之必要,與本法第75 條第1項、第76條第1項所定得提出異議、申訴之要件未合,申 訴應無理由。(工程會訴1000057)

### 權利保護要件-未投標廠商

■申訴廠商就系爭案**雖未投標**,惟本法訂定廠商異議申訴制度 , 並非以廠商有無投標為適用異議申訴規定之必要條件,以 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適用情形為例,廠商未 投標前即可提出異議;以未經公告招標程序之限制性招標為 例,其決標後依法刊登決標公告,未受邀投標之廠商亦可就 該決標提出異議。至於提出異議、申訴之廠商,依本法第75 條第1項序文,須以該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 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對於不符合招標文件所定 資格條件之廠商,仍可因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限制其公平 參與之機會,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就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 件提出異議、申訴;但是對於未就招標文件之內容提出異議 、申訴,且未參與投標之申訴廠商,如顯不符合招標文件所 定資格條件,卻對決標結果提出異議、申訴,即使招標機關 之決標有違反法令之處,難謂該決標有損害申訴廠商權利或 利益之處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工程會訴1000057)

### 權利保護要件-未投標廠商

- 問: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第302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有採購程序及文件違反法令情事, 以招標文件違法而未參與系爭限制性招標,以致該採購 案因而流標,且被告已於流標後另行公開招標,經決標 後已由得標廠商履約中,可否經異議及申訴程序,提起 行政訴訟?
- 答: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1項、第3項規定,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且廠商並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是以本件採購行為是否違反法令之判斷,關係被告機關是否另為適法處置或應否為費用之賠償,自難謂審判之結果,對於原告無任何實益(有權利保護必要)。
  - 資料來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843 號判決

### 廠商提出異議-法定期間

法條依據	標的	期限
§75-1-1	招標文件	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4分之1(不足1日以1日計)但不得少於10日 等標期未達10日者仍應有10日之異議期間,「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3項所定期限與本法第75條第1項所定期限,目的不同應處理。(88年12月29日(7)工程企字第8821618號函)
§75-1-2	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 ( §41 )、後續說明、 變更或補充	自接獲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10日(施§104機關通知或公告日不一致,以後者起算)
§75-1-3	採購之過程、結果	◆自接獲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 10日(施§104機關通知或公告日 不一致,以後者起算) ◆其過程或結果未通知或公告者自 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10日 ◆至遲不得逾決標之次日起15日

107/06/11

## 提起異議法定期間 - 逾期

■ 申訴廠商前此向招標機關傳真或寄送之諸多函文,迄 至 107 年 5 月 15 日齊高字第 1070515-1 號函(次日 文到招標機關)始主張,系爭採購案評選須知所定評 選項目中,「產品樣式」之評選內容包括「品牌知名 度」,利害關係人提供之狼爪(Jack Wolfskin)運 動鞋在運動鞋實體店面及網路市場銷售上根本找不到 , 並據此質疑評選結果; 無論依決標會議紀錄分發之 日期(107年3月22日)或依刊登更正決標公告之 日期(107年3月31日),申訴廠商對評選與決標 結果提出異議,均顯已逾越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 款所定之10日期限,招標機關未同意其主張,於法 難謂不合。

#### 提起異議法定期間-依送達機關日認定

- □行政程序法第49條: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已交郵當事之郵戳為準。
-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個案: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652號判決:以採購法未明定此計算方式即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採「發文」時計算是否逾期)
- □廠商<u>誤向非管轄之機關</u>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u>該機關收受之日</u>,視為提起之日。(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 異議期限之計算是否應扣除在途期間

- 新願法第16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 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 廠商主張設址於桃園縣,招標機關則設址於臺中縣,依採購法第75條規定提出異議僅有10日之不變期間,惟應加計4日在途期間。其於97年12月29日收受機關函文,而於98年1月9日提出之聲明異議狀,並未遲延法定異議期間。
- 工程會93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05900號函「基於採購效益,不扣除在途期間」
- 「108年度高等行法院法律座談會」(108年3月18日): 廠商 對機關101條所為之通知提出異議,如廠商不在機關所在地住居 ,且無代理人住居於該地者應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規定扣 除其在途期間。(後續發展有待觀察)

## 異議逾期-法律效果

- •異議逾越<u>法定期間</u>者,<u>應</u>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施行細則第105條),申訴會亦不得作實體認定,而應為申訴無理由之判斷(工程會訴0990553)。
-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施行細則第105條之1)

## 異議處理-期限及內容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u>次日起15</u>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u>書面</u>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政府採購法第75條)

- -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應附記救濟教示條款:
  - 97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10510號函 :依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97年8月29日第24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機關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所涉對於廠商之書面通知,及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均請於該書面通知附記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

## 異議處理結果-救濟教示條款

- 主旨:貴廠商對於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對於招標 (審標、決標)之異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説明:
- 一、復 貴廠商○○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本機關對於旨揭異議之處理結果如下:
- - 屬共同投標之類型,應通知全體共同投標廠 106**商**/24

## 救濟教示條款錯誤-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

-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u>錯誤時</u>,應由該機關以<u>通知更正</u>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 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 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 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 定期間內所為。
- ·<u>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u> ,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 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異議事由-評估及處理:過無憚改

- ·<u>廠商提出異議</u>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 ,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 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 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 之虞者,不在此限。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及第10條規定
-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 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政府採購法第84條)

## 採購人員之更正義務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本法規定,另依「採購人員 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不 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其於開標、決標前接獲本 (工程)會通知或自行發現違失,無因應緊急情 况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可改正者,可依本法第48 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不得以無廠商提出 異議為由或曲解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續行開 標決標。鑒於本法施行已滿一年,部分機關仍有 明顯違失或不理會本會通知逕自辦理致相關人員 遭檢討或議處之情形,爰提請注意。 (工程企字 第八九()一四七四五號 )

## 異議處理結果-送達

- 訴1080081:招標機關以108年1月24日採購開一字第10800005641號函復申訴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同年1月28日送達申訴廠商,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申訴廠商復不服上開異議處理結果,於108年2月12日以光宇字第1080212號函附申訴書(同年2月21日送達本會)提出申訴。
- · 查卷附招標機關採購部 108 年 1 月 24 日採購開一字第 10800005641 號函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蓋有「寶通大樓管理處」之圓戳章而無管理員或其他自然人之簽名或用印

#### 廠商提起申訴

- •申訴標的
  - -限公告金額以上之招(審、決)標爭議
  - -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
  - -未於法定期限內另為適法處置
  -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先行程序:採異議前置主義
- ·要件: 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 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 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 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申訴提起-採異議前置原則

• 申訴廠商於93年12月3日針對招標機關前開93 年11月19日研秘字第0930005080號函提出之 異議書,亦僅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服之表示 , 並聲明請求撤銷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有該 異議書附卷可稽。從而,申訴廠商於本件申訴程 序中,復爭執招標機關不應對其追繳押標金,與 本法第76條第1項限於曾經異議之事項始得提 起申訴之規定,顯有違背,乃申訴不符法定程式 ,且屬不能補正,依本法第79條前段規定,應 不予受理。(工程會訴 0940006)

## 招標機關對申訴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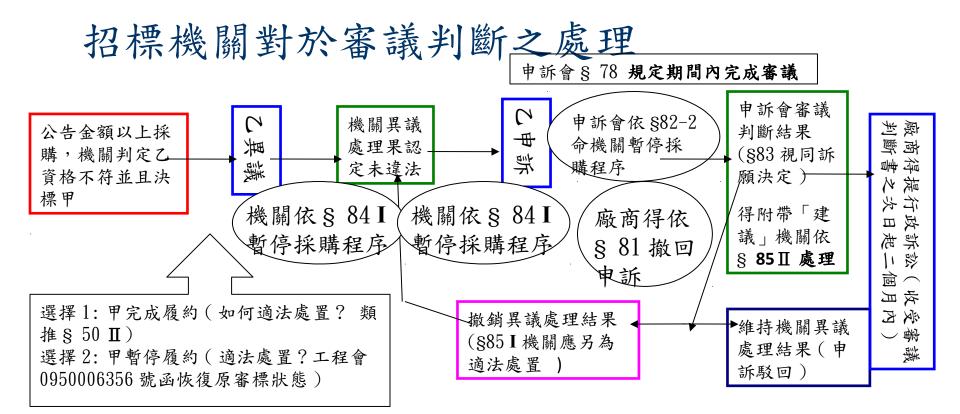
-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10 日內向申訴會提出陳述意見,逾期申訴會得 函催或逕予審議(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7條 、第8條)
- 政府採購法第84條: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 申訴會-命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第82條第2項第3項)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1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 ·另申訴廠商請求本件申訴審議完成前,招標機關應暫停採購程序乙節,核屬申訴會依本法第82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職權行使事項,申訴廠商尚不得據為請求權之基礎,故申訴廠商提出前開暫停採購程序之請求,申訴會經權衡後,於審議判斷作成前暫不處置,或命招標機關為必要之作為或不作為,均屬法定職權之審理方式,併為說明。(工程會訴0990039)

2020/10/06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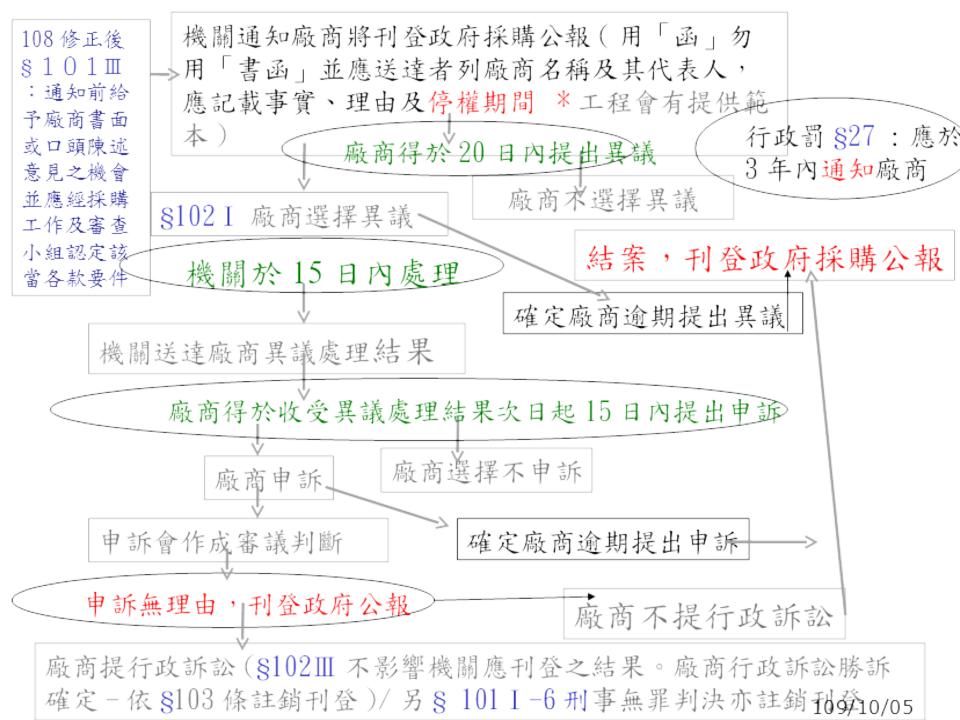


- 88 年 10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8816283 號函: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第一項規定:「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若招標機關未自 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則於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且招標機關撤銷、變更原審標結果前,該異議或申訴不影響原審標結果。
-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1項)

2018/3/1

## 本府第 A108015 審議判斷

• 利害關係人提出之 TAF 認可實驗室之測試(試驗)報 告,均明載「本試驗報告未經本實驗室同意,不得摘 錄使用」或「本試驗報告…不得部份複製或分頁使用 ,但全部複製除外」,經審視利害關係人檢附之 TAF 認可實驗室之測試(試驗)報告並非整份報告,確有 摘錄使用之情形,難謂已符合投標須知第18點第1 項規定,招標機關判定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文件符合招 標文件之要求,衡諸本法第51條第1項「機關應依 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規定, 難謂適法,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有未合,應 予撤銷。



### 政府採購法第85-1條規定

-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 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1)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2)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申訴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方案)(3)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強制機關進行調解程序之法律依 據;機關提調解,廠商拒絕,申 訴會應為不受理

強制機關仲裁程序之法律依據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 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 發布之。
- Q:政府採購履約爭議可否以提出訴訟解決?

#### 民事訴訟、政府採購法調解及仲裁比較(1)

	•	•	
	民事訴訟	政府採購法之調解	仲裁
申請人	雨造均可提起	兩造均可提起	雨造均可提起
依據	依民事訴訟法提起	政府採購法第85之1, 廠商提起機關不得拒絕 (連帶保證廠商亦可提 起)	須有仲裁條款或仲裁契約(合意),政府採購 約(合意),政府採購 法第85條之1有例外規 定(強制機關仲裁條 款)
處理者	法官	調解委員(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11條指定委員 1至3人,視事件需要指定諮詢委員若干人)	仲裁人(由當事人選任 ;仲裁機構:中華民國 、台灣營建、中華工程 仲裁協會)
進行程序	民事訴訟法;公 開審理為原則	依當事人意思而定;以 不公開為原則	<b>肇</b> 仲裁法規定;秘密審
結長09/10/	0割決	調解建議或方案→成立 或不成立證明書	仲裁判斷 <編號

#### 民事訴訟、政府採購法調解及仲裁比較(2)

	民事訴訟	政府採購法之調解	仲裁
處理時限	較長(三審三 級為原則)	4個月,必要時得 延長之(履約爭議 調解規則第20條)	6個月,得延長3個 月
效力	確定判決具有 既判力及執行 力(得聲請強制)	調解成立與法院 與法院 如 與 法院 的 與 為 的 , 的 , 的 , , , , , , , , , , , , , ,	一銷, 一銷, 一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b>優缺點</b>	法官、費時較 長、公開	專家處理、迅速、 保密	專家處理、迅速、 保密

#### 調解建議及方案

	調解建議	調解方案
提出者	調解委員即可以申訴會之名義提出	須經 <b>申訴會委員會決議</b> 後以申訴 會名義提出
提出時機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	申訴會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 委員之意思,於不違反雙方利益 平衡及主要意思範圍內作成
當事人考慮期間	由調解委員參酌雙方意 思酌定;逾期在酌定 定期間,但再逾期未回 復,視為不同意	異議(不同意)須於方案送達次 日起10日內之法定期間提出, 否則視為同意

招標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或方案時之處理:均應經上級機關核定,再由招標機關以書面向申訴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ps: §85-2 對於申訴會審議判斷之建議,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應報上級機關核定,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申訴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 意見交流

一、提問

二、回答

108/04/29